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有關出售翱昇有限公司協議之 訂立及其後失效 以及 恢復買賣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普通股及銷售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約為170,500,000港元。代價由買方透過抵銷買方所持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方式支付。

該協議失效及償還債券

由於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即根據該協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且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同日，本集團已全數償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償還日期止之應計利息合共約175,600,000港元。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福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60%)之控股股東)授出之股東貸款提供還款所需資金。上述股東貸款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授予本公司，且毋須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布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普通股及銷售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約為170,500,000港元。代價由買方透過抵銷買方所持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方式支付。然而，由於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即根據該協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且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同日，本集團已全數償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償還日期止之應計利息合共約175,600,000港元。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福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60%)之控股股東)授出之股東貸款提供還款所需資金。上述股東貸款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授予本公司，且毋須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建崇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
- (ii) Jumboview，即其中一名買方；及
- (iii) Long Set，即其中一名買方。

Jumboview及Long Set分別為債券甲及債券乙之持有人。本金額52,000,000港元之債券甲乃由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向Jumboview發行，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債券甲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約為88,700,000港元。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債券乙乃由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向Long Set發行，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債券乙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約為81,800,000港元。債券以賣方於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之股權之股份按揭作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Jumboview及Long Se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重組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目標公司為就出售事項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營運。

Chief Strateg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本集團之建築機械業務，當中包括建築機械及零件貿易、建築機械租賃及就建築機械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 Strategy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5,500,000港元。Chief Strategy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虧損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而Chief Strategy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虧損則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

Gold Lak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本集團之建築機械業務，當中包括建築機械之買賣及租賃，以及就建築機械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 Lake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000,000港元。Gold Lake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虧損分別約為15,4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而Gold Lake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虧損則分別約為13,5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

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若干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56,200,000港元。

就出售事項而言及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本集團須進行重組，據此，賣方(i)轉讓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ii)出讓其於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予目標公司，而作為代價，目標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銷售可換股優先股。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銷售普通股及銷售可換股優先股，而目標公司成為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之控股公司，並持有股東貸款。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於重組完成時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Jumboview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普通股；及(ii)Long Set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可換股優先股。銷售普通股及銷售可換股優先股在不受所有產權負擔約束下連同於完成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一併出售。

銷售普通股為賣方於重組完成後所持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銷售可換股優先股為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名義價值約81,8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銷售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酌情將銷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相當於緊隨銷售可換股優先股獲全數兌換後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8%。

代價

銷售普通股及銷售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約為170,5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編製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109,3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金額約56,200,000港元。

Jumboview應付之銷售普通股應佔代價約為88,700,000港元(即代價之52%)，並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債券甲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如有)之方式支付。

Long Set應付之銷售可換股優先股應佔代價約為81,800,000港元(即代價之48%)，並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債券乙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如有)之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取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發出之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重組完成；及
- (iii)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上文第(i)及(ii)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公布、通知及法律程序代理、成本及印花稅、第三方權利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營業日落實。

倘完成得以落實，則目標公司、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其他條款

Jumboview及Long Set各自進一步同意(i)將不會要求償還債券或支付應計利息，而延誤付款將不被視為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違約事件，除非該協議於完成前終止或完成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落實則另作別論；及(ii)債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之所有應計利息(包括但不限於罰息)將於完成時獲豁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以及生產相關產品；及(i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之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

鑑於預期建築機械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而此將為本集團塔式起重機業務之回報帶來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建築機械業務之投資之良機。此外，代價會透過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債券全數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而有關抵銷釋放本公司因償還債券而承受之現金流量壓力。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出售事項得以按照該協議進行，根據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會因進行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340,000港元，即(i)代價(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開支)約168,000,000港元；與(ii)(a)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對銷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後)合共約119,300,000港元，(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金額約56,200,000港元，及(c)將於完成時解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約7,800,000港元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

該協議失效及償還債券

由於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即根據該協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且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同日，本集團已全數償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償還日期止之應計利息合共約175,600,000港元。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福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60%)之控股股東)授出之股東貸款提供還款所需資金。上述股東貸款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授予本公司，且毋須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該協議失效不會為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該協議失效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建築機械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故不會尋求股東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布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甲」	指	Jumboview所持賣方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52,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債券
「債券乙」	指	Long Set所持賣方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48,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債券
「債券」	指	債券甲及債券乙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ef Strategy」	指	Chief Strate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普通股及銷售可換股優先股
「Gold Lake」	指	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mboview」	指	Jumbovie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買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Set」	指	Long S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買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Jumboview 及 Long Set
「重組」	指	本公布所述目標集團根據該協議將於完成前進行之企業重組

「銷售可換股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向賣方發行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相當於緊隨獲全數兌換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8%
「銷售普通股」	指	賣方於重組完成後所持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翱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Chief Strategy、Gold Lake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建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